

福建省泉州市总工会

关于开展 2023 年“送温暖”活动对象 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泉州开发区工委会、泉州台商投资区总工会，市直机关工会及各产业（系统）工会，市总工会直属工委：

为有针对性开展 2023 年元旦、春节期间工会送温暖活动，巩固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成果，助力职工提高生活品质，市总工会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送温暖”活动对象调查摸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象范围

1. 因非个人意愿下岗失业（领取失业保险金 24 个月内）或残疾、子女教育费用负担较重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且符合人均月收入不高于务工地低保标准 3 倍（含）的职工家庭。

2. 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遭受重大疫情、各类灾害或突发意外等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职工家庭；因重大疾病手术、住院的职工。

3. 关停并转等困难企业中，因停（减）发工资而造成生活暂时困难且符合人均月收入不高于务工地低保标准 3 倍（含）的职工家庭。

二、工作内容

（一）工作流程：符合以上条件的对象，属于市直单位的，向所属基层工会提交有关申请材料，经所属基层工会经走访核实后，上报至市直产业（系统）工会/市总工会直属工委后统一报送至市总工会；属于各县（市、区、开发区）的，参照上述程序，

报送至所在县（市、区、开发区）总工会。

（二）申请材料：

1. 基层工会主席或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工会章的《泉州市总工会“送温暖”活动对象申报表》（附件1）；
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其家庭成员户口簿复印件；
3. 困难证明：①因大病致困的，应提供医疗诊断书或出院小结和半年内治疗的医药费票据或发票复印件等材料；②因意外、灾害等致困的，应提供单位盖章的致困情况说明，或者相关部门出具的盖章证明等材料；③因残疾、下岗、失业、停发、减发工资等其他情况导致生活相对困难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相关事项

1. 属于市直单位的对象，相关材料见附件2请市直各产业（系统）、市总工会直属工委于11月15日前报送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地址：泉州市东海行政中心B栋145，联系人：陈雪查，联系电话：22170110。
2. 属于各县（市、区、开发区）的对象，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县级总工会参照组织开展。摸底过程中如有发现符合帮扶系统建档或工会纾困帮扶条件的，应及时按相应程序纳入帮扶。
3. “两节”具体慰问活动安排另行通知。

附件：1. 泉州市总工会“送温暖”活动对象申报表
2. 泉州市总工会“送温暖”活动对象汇总表

泉州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12日



附件 1

泉州市总工会“送温暖”活动对象申报表

申请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婚姻状况	现家庭居住地址	家庭人口
	工作单位		本人月收入	开户银行及银行网点名称		银行卡号	
家庭成员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	月收入(元)	工作单位/学校	职务/岗位/年级	
家庭收入(申请之日前6个月总收入)	合计	工资/退休金	奖金/绩效等	失业保险金	其他政府补助补贴	其他收入	
家庭支出(申请之日前6个月刚性总支出)	合计	医疗支出	子女上学支出	重大意外灾害支出	残疾支出	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的支出	
申请原因	☐ 本人大病 ☐ 家属大病 ☐ 子女上学 ☐ 本人残疾 ☐ 家属残疾 ☐ 自然灾害 ☐ 重大意外事故 ☐ 下岗失业 ☐ 单亲 ☐ 其他:						
困难情况说明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全部属实, 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申请人: 年 月 日	
基层工会初审情况	____年__月__日, 经走访核实, 该职工为我单位在职职工, 申请信息及材料属实, 同意向上级工会申报。单位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工会主席(签字): _____ 职工所在基层工会(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系统)复核情况	经复核, 了解到申请人 ☐ 有/ ☐ 无 不宜申请一般性慰问的情况, 复核 ☐ 同意/ ☐ 不同意 申报。 负责人(签字): _____ 镇(街道、系统)工会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含)以上工会审批情况	经研究, ☐ 同意/ ☐ 不同意该职工对象纳入一般性慰问对象并予以慰问。 审核部门负责人(签字): _____ 审批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泉州市总工会“送温暖”活动对象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职工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	家庭地址 (在泉住址)	慰问原因	开户银行及网点名称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工会负责人及电话